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有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一钢、监事杨权华、职工代表监事刘时坤。2022年5月，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并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有成员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余瑾、监事杨权华、职工代表监事刘时坤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2022年5月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通过听取和查阅专项报告，及时掌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能。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